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434号

申请人：陈丹瑜，女，汉族，1995年7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林月圆，女，广东法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55号417-423、425-428房。

法定代表人：洪杰芬。

申请人陈丹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欣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丹瑜及其委托代理人林月圆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的工资23436.0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

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31296.09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入职，月工资以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阿米巴标准核发，保底工资为 8100 元/月，每周工作 5 天，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离职。申请人又主张被申请人已支付其 2021 年 6 月至 8 月部分工资，并核计确认其上述期间未支付的工资为 11913.43 元，其按 9 月完成的工作内容参照阿米巴标准计算该月工资为 11522.6 元。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工卡、交易明细清单、个人账户对账单、班级课时统计表、考勤记录表、微信聊天记录、阿米巴标准薪资明细表、收入纳税明细等证据拟证明其关于劳动关系及工资情况的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 日止，双方对劳动报酬支付方式、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劳动报酬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合同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字样的印章；交易明细清单、个人账户对账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摘要为工资的款项；微信记录显示用户“陈** 校长”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工资条，并告知其 9 月只能取一个平均（数）；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6 月至 8 月剩余工资共 11913.43 元。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被申请人未足

额支付其工资，并提供了劳动合同、工卡、交易明细清单、个人账户对账单、班级课时统计表、考勤记录表、微信聊天记录、阿米巴标准薪资明细表、收入纳税明细等予以证明该主张。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工资支付凭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2021年6月至9月未支付工资情况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的工资23436.03元（11913.43元+11522.6元）。

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告知所有人即将出具离职证明及社会保险减员，即以实际行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其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10432.03元。又申请人陈述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起受疫情及“双减”政策影响，已无法正常经营。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用户“树童陈校长”于2021年10月14日在“金碧都是仙女”群聊中告知会为大家出离职证明，该群成员24人。用户“柯婉”于2021年10月15日在“金碧维权群”告知所有人社保已减员，该群成员

20人。本委认为，如申请人所述，被申请人自2021年7月起受疫情及“双减”政策影响已无法正常经营，在此情形下，即使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亦具有客观因素，而且从申请人陈述的情况来看，被申请人并非仅仅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还包括其他20多人，具有裁员性质，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工资发放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离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为10432.03元的主张。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648.05元（10432.03元×1.5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的工资23436.03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5648.0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